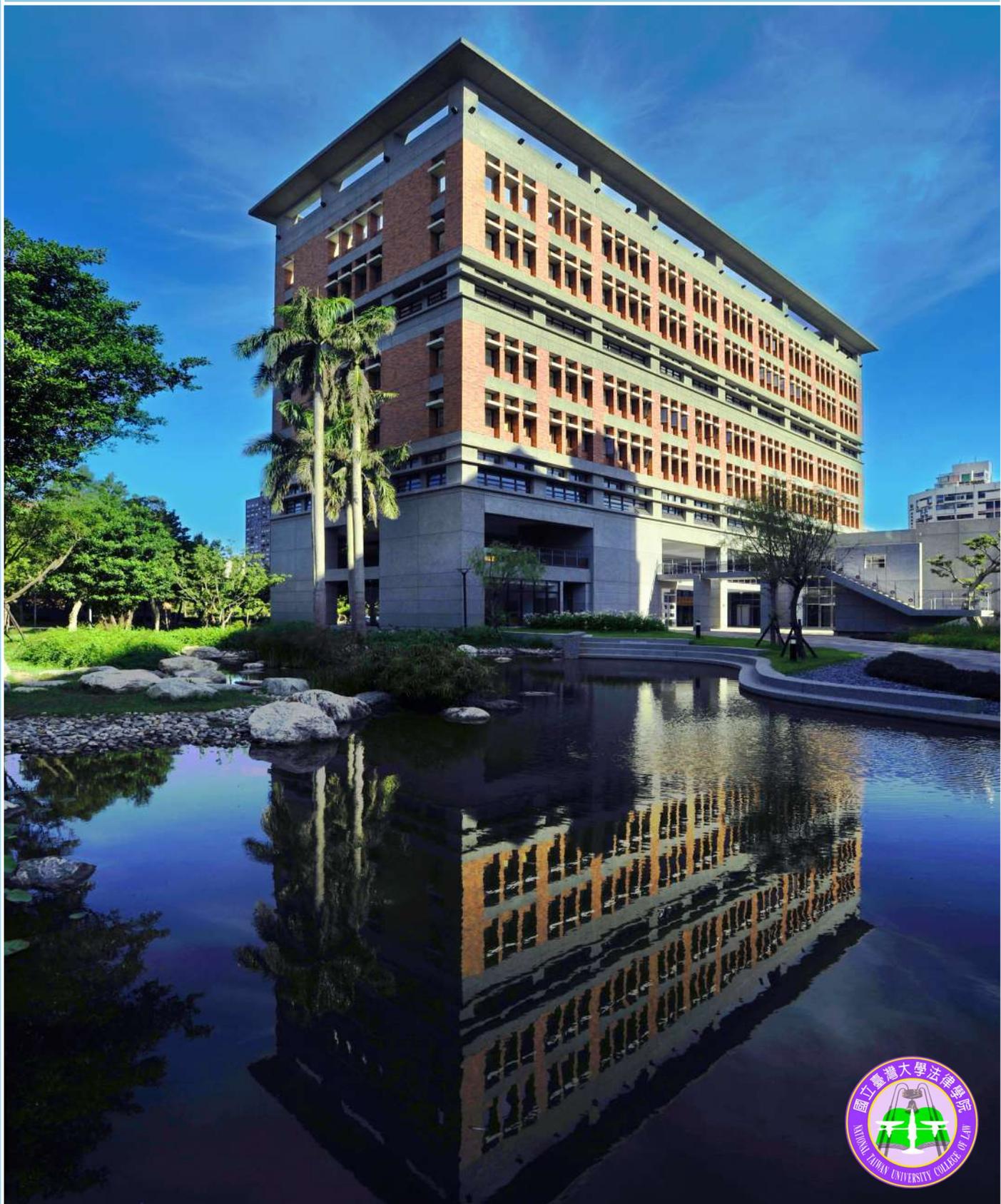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NTU LAW Newsletter 2022 No.21



目錄

- 04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05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 07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 08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09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09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10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1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 12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 13 臺大校長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
- 14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15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毛氏獎學金
- 16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17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8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19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
- 20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
- 21 2023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 24 2022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周年年度論壇
- 27 2022 第七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 28 2022 第七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 31 2022 第四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 32 111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 33 111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 34 一〇九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 35 一〇九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 36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校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 38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院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 41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 42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 43 一一〇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通識課程)
- 44 一一一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 45 一一一年度退休教師
- 46 與知識與友誼之橋——
2022 九州大學法律與社會工作坊
- 50 早稻田大學 Transnational Program 跨國學程
- 51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國際影響座談會
- 52 NEW TRENDS I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 53 第二十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 54 社會法新秀論壇演講——
跨不過的門檻：論台灣社會給付條件之合憲性
- 55 轉型正義——
以立陶宛憲法法院之相關判決與法理為中心
- 56 法律、民主與政治憲法：英國國會主權的祕密
- 57 日本憲法的政教分離原則——
以最高裁判所判例為中心
- 58 2022 最佳稅法判決
- 59 留學系列講座（一）：
美國留學與稅務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 60 留學系列講座（二）：
法律人留學獎學金申請經驗座談
- 61 2022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 62 《正義概念的破滅與翻轉》——
李茂生特聘教授榮退紀念演講
- 63 2022 刑事法論壇
- 64 2022 刑事法學術培力工作坊暨設施參訪
- 65 2022 年 11 月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一）
- 66 2022 年 11 月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二）
- 67 12/3、12/10、12/17 公司法、契約法與金融法的交融——
王文字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 68 法律人走向海外——美國與大陸求學與就業經驗分享

院長的話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校園內的活動也逐步邁向常軌！最明顯的校園變化，要屬國際學術交流的重啟，甚至頻繁。法律系學生對於各種出國當交換生的詢問度與意願提高，而外國學生與教授有興趣前來臺灣當交換生或客座教授的人數，更是明顯增多。

猶記得 2022 年 10 月底，我與副院長黃詩淳教授前往以色列，與姊妹院耶路撒冷大學法學院院長會面，討論延長雙方交換生的交流約，該院院長表示，他們院內教授有興趣想要來臺灣訪學或客座教授的人數之多，讓他驚訝；12 月初，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院長前來拜訪本院，雙方會面的過程也討論了延長提供給本院學生實習的交換約；12 月底，越南河內法律大學副校長帶領該校教師一行五人前來本院進行會談，雙方除了進行交換生交流約的續約儀式，並進一步討論二院未來互訪的合作模式。會談中也提及，河內法律大學前來本院的交換生選拔，人數極多因而競爭激烈。此外，本院作為發起成員之一的「亞洲法制聯盟會議」（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ALIN），在 2022 年時，仍以線上視訊會議進行年會與研討會，2023 年 9 月的聯盟會議與研討會，則將會由本院承接舉辦。屆時，將會有亞洲各國頂尖大學法學院的院長與教授，齊聚台灣，參與聯盟會議與實體研討會。

台大法律系過去一直以培育全臺灣最專業的法律人而自傲，然而新一代的年輕學子除了專業法律知識之外，更嚮往接觸各種創新、多元、國際的議題及觀點。不過，再多的專業、創新、多元與國際，都脫離不了以「人」為本，記得不管在追求任何偉大目標或斜槓人生的路上，都要學習尊重他人，關懷自己！

專題

獎學金專區

2022-2023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 （一）學業成績優秀。
- （二）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家境清寒。

◆ 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自傳。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其它關於課外活動表現或家境

◆ 獎助人數及金額

獎學金名額共八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困難之國內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 需提供家計困難證明
- (四)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90 名為原則，金額如下：

- (一) 大學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第一次獲獎每名 20 萬元，第二次獲獎每名 10 萬元，第三次獲獎每名 5 萬元，每名申請以 3 次為限。
- (二) 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每名 20 萬元，每名申請以 1 次為限。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資料

- (一) 資料繳交檢核表。
- (二) 獎學金申請表。
- (三)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四) 自傳。(至少 500 字以上)
- (五) 校方推薦信。
- (六)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七)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八)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九)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 (十)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繳交資料，向就讀學校辦理。

◆ 評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合研究生）；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上列名額為暫定，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助學金：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 申請資料

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一）申請書（含自傳）。

（二）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三）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四）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 申請日期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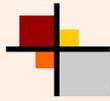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評選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為宏揚法治教育，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所在學學生。且合於下列條件：

(一)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者。

※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

(二)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三) 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 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二)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

(三) 合於申請條件，未獲頒獎學金者，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酌予獎勵之。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操行、體育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審查，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

◆ 評選

由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自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110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50分)、操行成績70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由各法律學院(系)推薦二名。

◆ 申請資料

(一) 110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二) 學生證影印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

(四) 自傳(需有生平、家境狀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設有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之優良清寒學生，且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每校推薦乙名。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二) 自傳、(三)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將進行評選審查。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乙名，大學部學生二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三) 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評選

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完成審查，並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獎勵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特設本獎學金，定名為「常在法學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
- (三) 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四) 家境清寒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五名，每校一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簡歷。
- (三) 自傳。
- (四) 近照。
- (五) 成績單。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於每年九月選定國內五所著名大學，函請該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覆函推薦一名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經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審定認可後，取得本獎學金，並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擇日於指定地點發放。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

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刑法研究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二) 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三) 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5 萬元。

◆ 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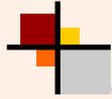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本院教師之推薦信。
- (五) 其他有利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前繳交至院辦。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臺大校長獎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曾獲書卷獎、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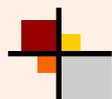
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共 12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高中應屆畢業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入學成績優異
-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其他優秀表現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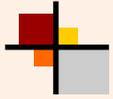
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合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學院配額為一名，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皆不限學院推薦人數。

◆ 申請資料

（一）傅鐘獎學金申請書。（二）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本校僅接受中華郵政、華南銀行、玉山銀行 3 間金融機構帳戶，尚未開戶者，請盡快擇一開戶。（三）推薦學生之優良事蹟證明文件：依學院推薦學生具體優良事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國際重要競賽獎狀、海外大學入學通知書等。（四）學業表現說明（500 字內，格式不限，內容可包含入學成績狀況、重要競賽獎項、其他優秀表現等之說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優先)，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以品學兼優者為優先。

※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111-1、111-2)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5 萬，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或數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大學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 120 萬。

(三)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4 萬，共五名。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在學證明(學生證貼註冊貼紙正反面影本)。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執聯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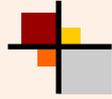
(五) 前一學期成績單。

(六) 其他文件(如學校老師或教授推薦函)。

(七) 申請人本人銀行存摺(帳號頁)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

(二) 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暫定每名 1 萬 8 千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毛氏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 GPA 成績者或國外學校交換成績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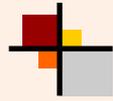
每名 2 萬，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在學生(含研究所)。
-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家境清寒者優先。

※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1 萬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限本籍生（大二至碩一新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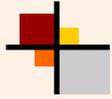
每名 3 萬，共二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品學兼優之學生中遴選國際公法成績最高之一名。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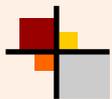
每名 1 萬 976 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 110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三)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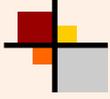
每名 5 萬，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在學獎學金：法律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請使用基金會專用申請書，並附操行證明書，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二) 留學獎學金：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均可)推薦，再填具本會申請書並檢具入學許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 在學獎學金：每名 7 千元整，共三名。

(二) 留學獎學金：每名 5-10 萬不等(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由董事會核定)，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

(二)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

(三)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

(四) 本基金會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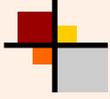
補助學雜費、書籍費及其他依實際需求提出特別申請之費用。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家境清寒，無不良紀錄，由導師推薦者。
- (二) 以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4 萬元，每學期 2 名(原則上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各 1 名)，每學年共 4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限學士班)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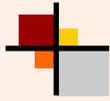
每名 1 萬元整，共六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

為獎勵有經濟困難的法律系所優秀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時為法律系（所）或科法所在學學生。
- (二) 申請人有經濟困難的情形。
- (三)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2 萬元，共五名。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人請與法律學院助教聯繫。
- (二) 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格後，請交由助教彙整，再向本所提出申請，各校煩請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相關辦法本所得視情況調整。
- (四) 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本所人事部張主任

(Email: lcshr@lcs.com.tw)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前繳交至院辦。

2023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2022年12月9日，本院舉辦2022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陳世杰律師，陳泰明律師以及林雋律師蒞臨本院，說明徵選美國矽谷與上海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實習生相關事宜，並邀請本所商法組彭勤耘、林奇叡同學，分享美國矽谷的實習經驗。首先由本院王皇玉院長開場致詞，院長對於積極前來聆聽說明會的學生們表示鼓勵，並依序介紹每位與會律師，勉勵同學除了讀書以外、歷練也很重要，這也是眾達海外實習的創辦初衷。陳世杰律師接著表示，這個計畫越做越好，許多學號「B」開頭的大學生都前來與會聆聽，這樣提前規劃的積極心態相當值得鼓勵，尤其現在的時代是多變的環境，不若以往修法很慢，現在修法速度相對較快，因此能做及早的因應是很好



的，希望大家踴躍發問。

陳泰明律師表示，來參加說明會的同學們都已經比其他人更前進一步，大家要為自己鼓掌，他也發現，法律人往往研讀中文書籍，相對少了些全球化的觸角，如此對於優秀的同學來說十分可惜，當年曾宛如老師為了填補這一塊缺口，與眾達事務所爭取暑期實習的機會，並選定最有潛力、商業最蓬勃發展的城市，矽谷與上海，提供獎學金給學生在暑假期間至該二城市的分所實習。其中，美國矽谷分所內的暑期實習十分常見，因為實習對於在美國念JD的法學生來講是必經的過程，而台灣這個program跟美國JD的實習很相似，原則上兩個月，從六月中到八月中，細節會再與國外所溝通。陳泰明律師表示，因為近期通膨太嚴重，以往提供25萬元的經費，今年提升到30萬。學生可以藉由提出履歷來回顧自己在大學中達到什麼成果，事務所會選出五位進入面試，決選出兩位，而這兩位也將保障就業，未來可以當眾達的實習律師甚至正式律師。

林雋律師表示，雖然我們身在台灣，但眾達是全球性的事務所，其實擁有全球的資源，可以好好利用、學習。在事務所內每個人都會有被分配的工作，對於累積經驗值來說，自己做可能時間不夠，可以多看看大家做了什麼困難的任務，經驗值無價，觀摩別人怎麼做，視野跟經驗會累積的更快。

接著由林奇勳、彭勤耘同學介紹矽谷分所的實習經驗，首先，申請流程從12月開始書審，書審內容包含語言檢定、自傳等等，由台大法律學院推薦五位進入眾達面試，最後再決選出兩位。林奇勳表示，事務所附近的交通只有一條火車線，若沒有車的話會有些不便，接著推薦租屋管道、保險等，並介紹矽谷分所裡面的人物。彭勤耘表示，眾達很重視員工之間的連結，會讓大家互相交流，向彼此學習，而加州的多元性更是創造出了很好的學習機會。另外，眾達會集結各個分所的summer associates一起去華盛頓 DC 參訪。至於在事務所內實習要如何得到工作分配，彭勤耘建議主動寄信給 partner，積極地爭取工作，在工作上態度越主動越好。

接著進入 Q&A 時間，首先，一位來自商法組二年級的同學發問：想要申請的話，現在這個期間有什麼是可以準備的？彭勤耘回應，距離申請截止日已經剩一個禮拜，所以現在也來不及增進太多能力，但可以開始寫學術履歷 CV，研究眾達事務所的資訊，展現野心。林奇勳回應，可以多想一下為什麼自己會適合這個計畫。陳世杰律師表示：「若要說我們看中什麼，我個人最重視面試，可以從這裡開始加強。」陳泰明律師表示：「我們會給參加者寫一份小 essay，主要會看你們的 writing，在文章裡要告訴我們為什麼你是不二人選，重點要呈現自己好的一面。」陳泰明律師接著表示，只要踏出這一步來申請，就比別人就多了一次很好的機會認識自己。認識自己是一輩子的事情。平常的學業成績，你的英文，你修了什麼課？有沒有跨國性的學習？「面試時放輕鬆，畢竟連我到現在去面試都會緊張，克服的方法是不斷重複練習，準備好會覺得很順，我們也感受得出來。」陳泰明接著說道，若題目是問到 A，則可以從這邊延伸出自己的心得，因為一個好的律師一定要有自己的見解，面試提出一些自己的見解會凸顯你的優勢。

接著有同學發問：「在美國實習經驗中遇到最困難的事情為何？怎麼處理？」林奇勳表示，自認為最困難的部分是用英文跟同儕聊天時，他們的美式幽默會讓非母語者一時無法理解，但很快就能克服，沈浸在環境裡就會漸漸變好了。彭勤耘認為，最困難的部分在於工作上怎麼寫出符合 partner 需求的內容，以及如何去適應學校跟職場的不一樣。給老師看的報告跟職場上不一樣，在職場中要以對方的需求為主，去想對方到底想要看到什麼。彭勤耘接著鼓勵學弟妹，實習中的 JD 其實也沒有懂得比較多，大家都在學習，所以不用太害怕。



接著同學發問：「工作負擔怎麼樣？想做的工作可以主動要求，但怎麼找到符合自己的領域的？」林奇叡表示，其實不用侷限自己，可以多看不多學。彭勤耘表示，work load 可以自己拿捏，實習的重點就是去探索，不用侷限在「以為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接著同學發問：「台北所跟矽谷所的工作有不不一樣嗎？」陳世杰律師表示，在工作態度上來講，台北跟全世界一樣，要求完美近乎苛求。林雋律師表示，如果是案件態樣來說的話，矽谷跟台灣都有科技業半導體產業，案件上的連結非常多，希望將來台北所可以不只幫助台商，還能提供平台給學弟妹開拓國際觀。

最後，陳世杰律師勉勵在座同學，要有自己的風格，讓自己充滿無比的彈性。不知道的、不專精的可以通過學習來補足，面對挫折的彈性是最重要的，台大的學生往往都是天之驕子，進職場之後就會發現，若能維持彈性、獨立、要求完美近乎苛求，把這個精神貫徹下去，很快就會跟別人不一樣。陳泰明律師表示，這個實習最大的意義是，讓同學能去國際所感受，並從自己的感受中學習，對實習生來說，工作越多越好，怕的是沒機會學習而不是辛苦，因此自己主動積極補充 work load 是最好的，就算帶回家做仍是很好的成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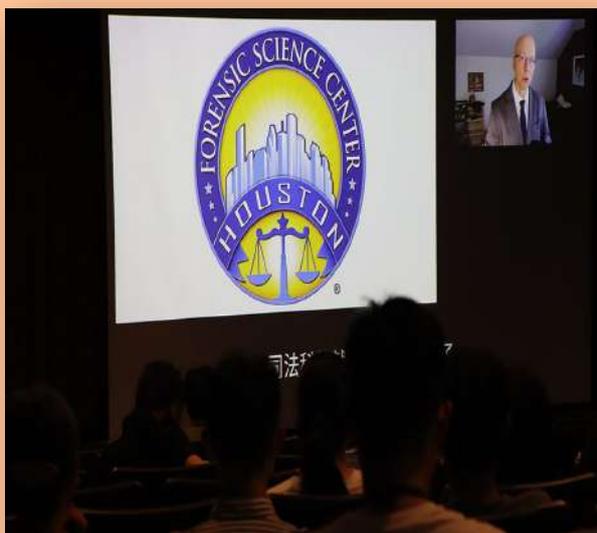


2022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周年 年度論壇

2022年8月27至8月28日，由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中心合辦，為期兩日的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周年年度論壇，在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論壇主題圍繞在「跨越」二字，希望透過跨學科、跨國界、跨角色，以及跨越生命歷程之分享，使與會者能用更全面多元之視角看待下一個平冤十年。

本次論壇內容豐富，包含各項議題之探討、從學說到實務不同角度之觀察、甚至邀請了當年親自辦案之檢察官說明查案過程，以及身為冤案當事人之平反者到現場分享其生命故事。

於論壇開頭，邀請了 Peter Stout 執行長像我們分享美國德州休士頓司法科學中心 (Houston Forensic Science Center, HFSC) 之發展及其改革經驗，希冀能做為我國推動司法科學制度之借鏡。



接著，針對謝志宏案，本次論壇邀請了林志峯檢察官到場說明其當年辦案時所發現的疑點、其如何調查證據並開啟再審之過程，最後則以其對檢察官此一神聖職位的定位與看法作結。林志峯檢察官以日本檢察官的「秋霜烈日」徽章所代表之意象做比喻，認為檢察官執行的刑法就像是嚴酷的夏日般，能使人民如同脆弱之秋霜一樣瞬間消弭，因此檢察官在執行工作時應嚴以律己、自我期許，不能僅偏重懲惡，更要能夠平冤。而本件冤案的當事人謝志宏，也親赴現場向與會者娓娓道來其冤獄歷程、以及他對那得來不易的自由的珍惜，最後並深深感謝家人和冤獄平反協會對他的信任與支持。



本次論壇也邀請到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的李承龍副教授，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謝煜偉教授進行主題演講。李副教授之演講主題是「蘇建和冤案的現場重建與科學證據的探討」，以蘇建和案做為案例，討論如何以現場重建之科學鑑識方式來幫助司法接近真實。李副教授指出，早年辦案注重自白、常有違法取供之情形，又因當時警察對於犯罪現場與物證之保存維護意識不高，導致法院在事實認定



上受到嚴重誤導。因此，在現今科技高度發展下，現場重現技術之輔助、甚至結合虛擬實境(VR)之模擬，都是能讓審判者更加精確推斷真實之工具。

而謝煜偉教授的演講主題則是關於「許哲瑋案冤罪成因分析」。謝教授認為指認證據高度仰賴人為對於「長相」究竟像不像的主觀判斷，導致出錯的可能性非常高。本案中存在明顯的指認瑕疵，但該瑕疵卻因案件過程中偵辦人員的種種偏見與謬誤而持續發生影響力、成為支撐錯誤指認之原因。因此，謝教授建議，第一，辦案人員



應改變心態、勇於面對矛盾之證據。第二，應強化犯人識別供述之信用性，其具體作法可能包含要求補強證據、專家鑑定等等。且不應將該類證述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反而僅能視為較次要之證據，且尚須與其他客觀證據間具備合致性。



而在本次論壇的結尾，則是由擔任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的台大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給予閉幕演講。李茂生教授向大家分享，他也曾接觸蘇建和案、鄭性澤案，他從這些案件中發現，司法界主要之問題所在，是把自己當作「柯南」的角色，從案發開始就預設立場、預設加害人、預設犯案動機，而傾向於自己編故事、將發現之相關證據都貼到被告身上，導致成

為冤罪之淵藪。李茂生教授總結到，我們很難改變整個司法文化、不可能宰掉柯南，但是仍然能透過應用科學證據來防止冤案發生。最後，李茂生教授勉勵所有與會者，「平冤協會至今跨越十年，也跨越學科間的鴻溝。平冤協會如果消失，就是我們成功的地方。即使平冤這條路很難走，我們仍然會繼續走下去。」

教師動態

2022 第七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周漾沂 教授

周漾沂教授為臺大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臺大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 2011 年 8 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學金、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教師動態

2022 第七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或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柯格鐘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
Prof. Peter Van den Bossche、Prof. Carlos A. Esplugues、Prof. Taro Suizu

柯格鐘教授

學歷：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專長：

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

稅法總論

所得稅法



教師動態

2022 第七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黃詩淳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現為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 2009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著有〈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

（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老師上課風格看似嚴肅，實際上老師相當溫暖且時常分享留學生活，深受同學喜愛。



薛智仁教授

薛智仁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學士（1998）、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2），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2010）。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2002-200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1-2013），自 2013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演練、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等。著有〈拒絕證言權對取證強制處分之限日制：以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為例〉、〈同意搜索之基本問題（一）（二）（三）〉等期刊論文，並主持「憲法訴訟裁判主文與效力之研究—以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序類型為中心」、「刑法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新挑戰」、「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等計畫。



教師動態

2022 第七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Prof. Peter Van den Bossche

Director of Studies, World Trade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Bern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Bern President,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IEL)



Prof. Carlos A. Esplugues

Prof. Mota holds a LLM in Harvard University and a MSc in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He is now a full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as well as the director of the Master's degree in Law, Business and Justice of the UV. He also served as President of the Spanish Association of Professor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2013.



教師動態

2022 第四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獎勵金。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稻谷龍彦教授



現在の研究は、近代刑事司法の限界をめぐる二つの問題領域についてのものである。一つは、巨大化・グローバル化する企業犯罪への適切かつ効果的な対応のあり方についてであり、もう一つは、日々発展・浸透する人工知能の開発・使用をめぐる刑事責任のあり方についてである。これらの問題領域においては、罪刑法定主義、国家による刑事司法の実現、国家主権の至高性、さらには自由意志を持った自律的な存在たる人間への刑罰による働きかけ、といった近代刑事司法の基

盤及びその背景をなしてきた思想そのものが揺さぶられつつある。そのため、哲学・経済学・認知科学等の様々な隣接諸科学の成果を取り込んだ学際的アプローチを通じて、近代刑事司法の基礎に遡って根本的に反省しつつ、その枠組みにとらわれない創造的解決を提言できるよう、日々研鑽を重ねている。

教師動態

111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蘇慧婕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

蘇慧婕教授

主要學歷

- 2013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 2005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
- 20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199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研究主題

國家學、憲法理論

基本權理論

言論自由（德國、美國、歐洲比較）



教師動態

111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蘇慧婕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

蘇凱平 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執業律師、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自2018年8月起於本院任教。

蘇凱平的研究與實務經驗，集中在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科技與法律、量化實證分析等領域。講授中、英文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刑事司法與社會專題、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數位法院與實證研究、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Vice: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Comparative Law, Justice, and Courts、State Power and Due Process。



教師動態

111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邵慶平教授



邵慶平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LLM)、法學博士 (JSD)。

邵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聯勤司令部軍法處少尉（預官）書記官、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任職本院期間，曾兼任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中心主任、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主編、本院副院長。

邵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商事法，開授課程並包括國際私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商事法等。近年代表著作包括「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曾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2011-2013）、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2017）、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2019）。

除教學、研究外，邵教授亦積極投入校內外服務工作。邵教授是2015年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之倡議者，其所草擬之條文，絕大多數為行政院提出之修法草案所採，並獲立法院通過。於2017年初，邵教授參與本校學術倫理工作小組，研究並起草「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多次會議審查後，此二法規於同年10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動態

一〇九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李素華 教授



李素華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 2001 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著有〈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以競爭法規範下之垂直封鎖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之文書提出義務——以德國專利侵權訴訟之證據開示請求權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等期刊論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顏佑紘 副教授



顏佑紘副教授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2009）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 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 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於 2017 年獲頒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著有〈懸賞廣告契約之研究——以行政機關懸賞檢舉不法行為其審判權歸屬衝突之處理為中心〉、〈買受人之拒絕受領權〉等期刊論文。本學期教授課目有民法物權及債篇總論，老師上課精神抖擻生動有趣，內容亦豐富清晰，民法概念講解相當清楚，講義亦用心製作，使同學們得以輕鬆學習。

教師動態

一〇九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林彩瑜 教授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WTO 爭端解決小組成員 (Panelist) 建議名單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諮詢委員、副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法學論叢」(校外) 編輯委員

林明昕 教授



林明昕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2006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及行政法,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今年度開設國家責任法、經濟行政法專題等課程,教學認真備受同學喜愛。出版計有《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streit》、《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校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曾宛如 教授



曾宛如教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 TSSCI 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曾教授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除此之外，其曾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技部之學術獎助，近期亦致力於「金融科技對證券規範及公司治理之衝擊與影響」此一研究計畫。

過去曾擔任臺大法律學院科法所所長、副院長、其後並擔任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任內設置多項學生出國交換、實習及留學之獎學金，也設置許多講座教授。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曾教授對於國內法學研究及教育之推進皆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周漾沂 教授



周漾沂教授為臺大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臺大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 2011 年 8 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學金、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院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柯格鐘 教授



學歷：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專長：

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

稅法總論

所得稅法

陳瑋佑 副教授



陳瑋佑副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ff》以及〈國際家事管轄法之比較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等多篇期刊論文。自 2015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曾於 2018 年獲頒本院霖澤法學研究獎，並於 106 學年及 107 學年獲頒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院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楊岳平 副教授



楊岳平教授於 2005 年自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 2010 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 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 2017 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

蘇凱平 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執業律師、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自 2018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

蘇凱平的研究與實務經驗，集中在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科技與法律、量化實證專書分析等領域。講授中、英文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刑事司法與社會專題、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數位法院與實證研究、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Vice: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Comparative Law, Justice, and Courts、State Power and Due Process。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院籍教學優良獎教師

李素華 教授
(服務性課程)



李素華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2001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著有〈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以競爭法規範下之垂直封鎖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之文書提出義務——以德國專利侵權訴訟之證據開示請求權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等期刊論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黃昭元 教授
(兼任)



黃昭元教授，1984 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1989 年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1988 至 1990 年間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其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1991 年)及法學博士(1995 年)。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專長領域為憲法及國際公法，教授科目有：憲法、比較憲法、國際公法、台灣法律地位、國際人權法等。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曾宛如 教授



曾宛如教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 TSSCI 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曾教授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除此之外，其曾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技部之學術獎助，近期亦致力於「金融科技對證券規範及公司治理之衝擊與影響」此一研究計畫。

過去曾擔任臺大法律學院科法所所長、副院長、其後並擔任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任內設置多項學生出國交換、實習及留學之獎學金，也設置許多講座教授。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曾教授對於國內法學研究及教育之推進皆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姜皇池 教授



姜皇池教授是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國際法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及臺灣大學法學士，專精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組織法與國際海洋法。著有「國際法與台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國際海洋法」、「國際公法導論」等書，曾發表論文數十篇。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許恒達 教授



許恒達教授於 1999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2 年取得法學碩士，役畢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攻讀刑事法學，2005 年及 2008 年分別獲頒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許教授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院，主要教授及研究領域為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

張譯文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8）、法學碩士（2012）、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2019）。

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2019-2020），2020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至今。

目前研究興趣領域主要為民事財產法，尤其是民事契約法與物權法。

教師動態

一一〇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通識課程)

陳聰富 教授



陳聰富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同年通過律師高考第一名及司法官第二名考試，並於1990年獲得本校法學碩士學位。執業律師二年後，於1994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陳教授擅長於民法及醫療法，曾出版「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及「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等專書，並著有相關文章七十餘篇。陳教授多次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第一屆優良導師獎，並於2013年獲得教育部第一屆優良大專院校優良師鐸獎。陳教授曾於美國夏威夷大學法學院、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及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等校講學，現為臺灣民法基金會董事及臺灣法學會常務理事。陳教授在本院開設民法總則、民法債編、醫療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及比較契約法等課程。

一一一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陳肇鴻 教授



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亞洲國家金融市場規範、金融科技、保險科技與法律、衍生商品法律、公司治理、亞洲金融法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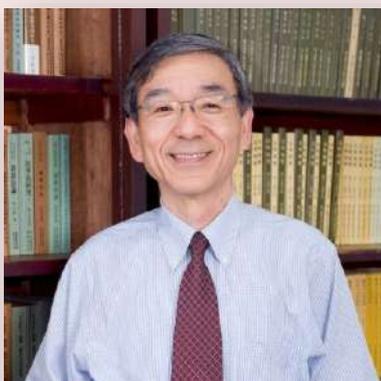
新加坡管理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

倫敦大學學院契約法助教 (tutor)

教師動態

一一一年度退休教師

王文字教授



王教授為法律學院專任教授，並兼任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及本校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在職期間代表參加 OECD。學經歷為：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並曾受邀於香港城市大學、新加坡大學法學院等講授財經法課程。

進入學界前，曾在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擔任商務律師。研究與教學領域為公司企業法、商業契約、金融法、民商法經濟分析等。王教授目前擔任「國際比較法學會」臺灣分會召集人、「亞洲法經濟學學會」會長、「中國比較法學刊」編輯諮詢委員。

李茂生教授



李茂生教授在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獲學士及碩士學位後，負笈日本，並於 1991 年相繼取得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回本院任教。

李教授除了熱心教學，於校務更是勤力協助，現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職。李教授潛心研究刑法解釋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著有專書：「法律與生活」、「權力、主體與刑事法」，並譯有貝加利亞所著之「犯罪與刑罰」一書，另有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無數。

李教授在教學、行政之外，關心弱勢，對青少年議題的關切可說是不遺餘力，並曾參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工作。李教授在本院開設的課程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罰學專題研究、監獄學、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課程。

林彩瑜教授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WTO 爭端解決小組成員 (Panelist) 建議名單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諮詢委員、副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法學論叢」(校外) 編輯委員

國際交流

與知識與友誼之橋——2022 九州大學法律與社會工作坊

2022 年春天，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大學部與研究所共十位同學，在線上與來自日本九州大學、韓國釜山國立大學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學生，一同展開了為期三週的「Global Vantage 法律與社會工作坊」，來自四地的 60 多位學生被打入十個不同的小組，分別針對五大法律與社會交會的議題：言論與新聞自由、仇恨言論、性別、貧窮、以及移民與難民，進行討論與報告。

緊湊的時間與挑戰

在工作坊中，除了要針對各議題中不同國家政策與社會間有交集之部分進行討論與交流，更要分工合作，收集相關資訊並製作投影片呈現研究與討論成果。根據前述的行程安排，各組僅有一週的時間，就必須決定主題方向、架構與內容。而這一切都要與新夥伴在語言及文化背景皆不同的情形下進行，甚至要克服三個不同時區造成的影響，都讓原先已經相當緊湊的任務變得更加困難。

其中一位參與者黃脩閔同學即在群組討論中表示在跟組員溝通時必須多一個轉譯成英文的過程，確實對她的表達造成影響。其他組員也都有類似的看法。尤其在一些組別中，組員由於語言及文化隔閡而無法積極參與討論，甚至中途退出活動的情形皆有發生，如何克服這些挑戰，在時間內組織好一篇報告，是所有組員需要面臨的問題。



不同議題與文化跨國界的交流及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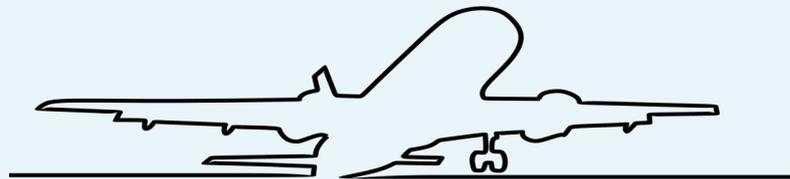
不過在這樣的背景下，參加者們也有機會觀察一個議題在不同國家及社會背景間的發展與比較。

例如選擇移民與難民議題的崔家瑋就認為參與的四個國家對於移民與難民均有相似與相異的脈絡，如台灣與南韓均在移民議題上有鄰國安全威脅上的考量，泰國則有羅興亞人及現在緬甸政變帶來的難民安置與收容問題。而日本與南韓雖然加入相關國際公約，甚至制定了難民法，但對於難民議題亦相對消極。

黃脩閔亦表示在過程中討論了跨性別與性別平等的關係，了解了各國的法律政策、法院判決和社會觀念，試圖統整大家的思想，再到架構的誕生，在一次又一次地排演、修正後，終於產出了最終成果。如此一步步用英語交流和理解彼此的想法，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經驗。許多參與者也認為能夠跟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針對一個議題的發展提出比較及討論，是這個工作坊的珍貴之處。

時間的限制或多或少影響了各組成員發揮的空間，選擇言論自由議題的柯品卉即表示，雖然短短幾周內的討論很難獲得關於法律與政策的結論，不過和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一起討論特定的議題，並交換彼此的意見，在知識面獲得一定的成長。參與仇恨言論的鄭羽月亦認為在整理報告的過程當中，能夠聽到其他國家的學生發表想法是件很有趣的事，看到跟自己的文化背景迥異的思維時會覺得驚豔或驚訝。

，而係讓參與者實際嘗試比較制度的討論與研究，並且開創對於議題關注與追蹤的契機，打破原先國家疆界對於社會背景的了解所造成的限制。同時也在文化交流中讓參與者對不同國家的文化有更深厚的認識，增進感情上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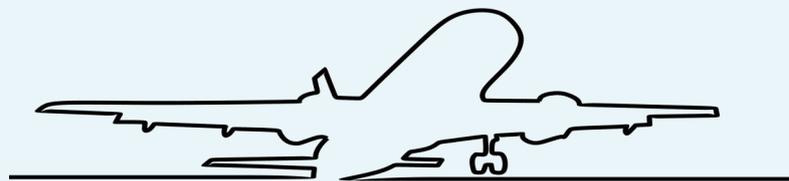
除了議題的交流之外，文化交流亦是本次工作坊的一大重點，亦讓參與者在學術討論之餘，有輕鬆交談的空間與契機。文化交流的主題是美食，以影片呈現，台灣以台灣飲食的四大元素：客家、福建、原民及現代為經緯呈現多樣化的飲食風貌，日本以壽司與茶道帶入豐富的文化知識，泰國以活潑風格與鮮豔色彩博得滿堂彩，韓國則以部隊鍋等韓式料理的料理過程為核心呈現。

由此可見，該工作坊的重心並不在於提出嚴謹詳實的學術報告

認真團隊造就完美活動

能夠擁有這樣的嘗試與討論空間，背後是一群由教師與學生組成的團隊負責掌控全局。整個工作坊的時間安排相當嚴謹，在不同活動間的休息時段更會在線上會議室播放日本流行音樂，線上空間充滿歡快氣氛，讓參與者破除線上會議的寂寥，彷彿置身現場。結束後，主辦方設計的線上明信片符合 Instagram 限時動態尺寸，相當貼合社群媒體宣傳趨勢。令人驚喜的是整個活動流程均由大三大四的學生負責，其執行力與工作能力均讓人讚嘆。

更值得一提的是助教團隊。為了引導參與者討論，九州大學法學院 Global Vantage Program 出動了由多名研究生與教師組成的助教團隊，負責參與各組的討論。參與移民與難民討論的劉孟竹就提到助教一方面協助解決溝通的障礙，另一方面也幫忙優化報告，對於成果呈現相當有幫助。由於完成報告的時間緊湊，幾乎所有組別均約了兩次以上的會議來討論內容與排練報告，而許多助教從未缺席於任何一場會議，並在過程中全程參與，針對各組的成果從方向、架構到內容修正，均提出詳實的建議。崔家瑋所在的組別就有數次經由助教 Peter Lee 教授提點後，方向與內容大幅調整的經驗，詳細而嚴謹的指導也是讓許多參與者印象深刻的體驗之一。



結語：知識與友誼的橋樑

這一次的工作坊不僅給予參與者在學術與知識上持續精進的契機，更讓許多友誼的火花跨越時間與空間的連結，在雲端與現實中綻放。如有些參與者後續針對烏俄衝突所生的難民議題進行討論，或者是藉由線上聊天交流彼此國家間的性別權利發展概況。也有參與者收到來自同組夥伴跨國郵寄的禮物，或者是在社群媒體上互相分享彼此旅遊的照片及欣賞動漫作品的心得。而這樣的橋樑亦在同一學校的參與者中建起，例如目前就讀大三的張微珩即表示自己在與同為貧窮議題組的學長討論時，屢屢受到其擁有的相關知識與思考角度啟發，這樣的經驗也讓她學習到，除了用很素樸的關心去照顧人，學習法律的人也可以挑戰制度、更可以改善制度。

雖然過程中充滿挑戰與艱辛，但這一群參與者從工作坊中收穫珍貴的知識與洞見，以及跨越國際的友誼。衷心希望這座知識與友誼的橋樑能夠持續搭建，更加穩固。



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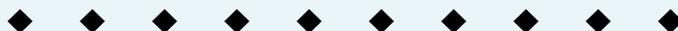
早稻田大學 Transnational Program 跨國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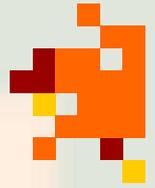
早稻田大學 Transnational Program 跨國學程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進行，透過為期一週的密集課程，促進亞洲、歐洲與美國頂尖研究機構的學者交流，也提供學生就重要法學議題拓展跨國視野的珍貴學習機會。此學程已舉辦數年，今年由於日本因 COVID-19 疫仍未開放邊境，故延續去年的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交流。

本次學程的主題為「國際投資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我國由於政治情勢而較缺乏與他國的投資契約，惟仍有不少商務仲裁及衍生的承認與執行的問題，故實有討論之價值。本次學程參與對象有：早稻田大學法學院、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及本校法學院共五校師生，而本校法學院由張景儒、呂昫儒、孟彥妤、韓在善等四名同學為代表，一同參與此一線上跨國學程。

歷時五天的學程中，主辦方早稻田大學法學院安排五場專題演講、兩場工作坊與兩次團體報告，行程緊湊充實。本院林彩瑜教授以「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An Introduction」為題進行演講，點出國際投資契約與投資仲裁的基本原理原則，並以模擬的個案讓同學們進行思辨，最後並試著讓同學們從政府與企業方闡述各方論點；本校四位代表同學接力呈現台灣仲裁的複雜面貌，在我國非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的簽署國下，我國是如何演變出自己的一套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其中亦比較了其他與我國處境相似的國家是如何處便，並以未來展望作結。不論是教授精彩的演講、實務個案的深刻觀察，以及各國同學間的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均使參與學程的學生獲益良多，不僅拓展國際投資仲裁議題的比較視野，也深化對於本國處境的理解。

參與本次學程的不僅對於國際投資仲裁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也對於使用外文進行報告更有信心，對於學術能力有很大的提升，並且有機會結識他國志同道合的同儕。整體而言，本次學程獲得熱烈回響，特別是在疫情的影響下，仍得以視訊方式順利舉辦，是一次相當寶貴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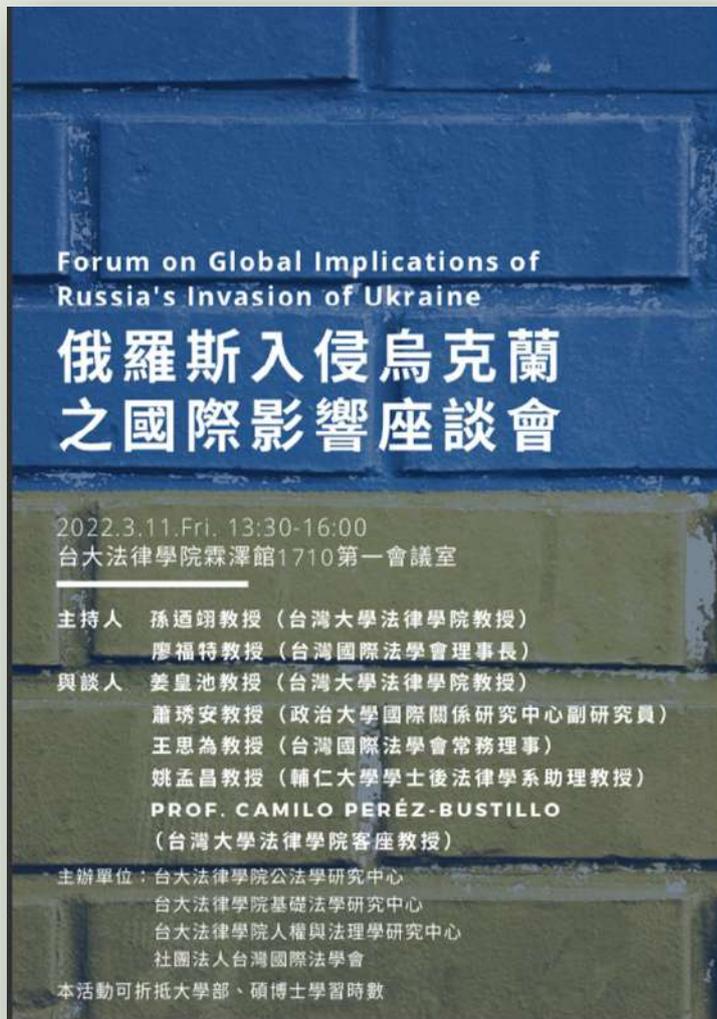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國際影響座談會

(Forum on Global Implications of Russia's Invasion of Ukraine)

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 13:30-16:0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由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本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本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國際影響座談會 (Forum on Global Implications of Russia's Invasion of Ukraine)」，是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一事，於現今、未來，將會對國際、政治、法學界產生何種之影響，進行首度的座談會。期許與會貴賓皆能對此項國際重大議題，抱持更多的關懷且更全面的視野以為後續的討論、研究。



NEW TRENDS I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s)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13:30-16:0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本次的全球人權論壇，是以原住民權利的新走向為題，並透過美國、拉丁美洲以及台灣的諸多案例為研究對象，期許與會貴賓在知曉我們熟悉的台灣的發展之同時，更可透由比較法的研究，進一步對原住民人權的相關議題，有更深、更廣的理解。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s
NEW TRENDS I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04.22.2022. 13:30-16:00
NTU College of Law, Room 1710
台大法律學院 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13:30-13:35
Introduction || Prof. Nai-Yi Su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rof. Chung-Shan Shih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an of the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13:35-14:15
Speaker || Prof. Camilo Pérez-Bustill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 Leading Trends in the US and Latin America

14:15-14:45
Discussant || Assistant Prof. Ciwang Teyr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ntemporary Indigenous Issue in Taiwan

14:45-15:15
Discussant || Mr. San-Chia Lin
(Attorney-at-Law, Nature Law Firm)
Cultural Diversity: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in some Taiwanese Cases

15:15-16:00
Discussion

Registration || 本場次提供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習時數，詳見報名表單。

ORGANIZED B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UBLIC LAW CENTER
THE SOCIETY OF INDIGENOUS PROFESSORS IN TAIWAN
Contact || 梁助理 i09a2102a@ntu.edu.tw



第二十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

地點：線上會議

第二十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2022年5月19日(四)、5月20日(五)

5月19日星期四DAY1

09:00-09:05 開幕致詞：孫通明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任)
09:05-10:35 主持人 / 與談人：彭立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博士生)

- 向惡〈「國家安全例外條款」應用之開展——以 COVID-19 防疫措施為中心〉
- 許澤永〈中華民國臺灣國家屬性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適用：從霍布斯案看起〉
- 黃浩碩〈對俄羅斯國際經濟制裁之國際法分析〉

10:50-12:20 主持人 / 與談人：高國祐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博士生)

- 陳姿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責任本質與立法模式分析〉
- 陳怡均〈社會政策立法司法審查基準的討論——以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為例〉
- 陳彥君〈論社會保險之社會連帶功能與財源設計——從「外部負擔」之概念談起〉

13:30-15:00 主持人 / 與談人：周函諒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博士生)

- 王國峰〈初探國民法官法中有關「輿論審判」之制度設計〉
- 莊尚銘〈職務監督與法官評論個案之界限：評憲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訴字第 1 號及其廢審判決〉
- 盧怡霖〈反省制憲修憲二分理論：檢視我國憲法法院修憲界限理論中虛幻的人民圖像〉

15:15-16:45 主持人 / 與談人：林煜傑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博士生)

- 楊智翔〈公營遺物中的行政法債之關係——以殯葬設施為例〉
- 林冠宇〈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理由事後追加變更之探討〉
- 許菡庭〈論促參案件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之爭議——以已完成議約程序主辦機關不辦約為中心〉

聯絡人：公法中心承辦人 (plawntu@gmail.com)
*可抵大學郵政學習時數及碩博士生演講時數，以上下午場次計
*本論壇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網址及報名連結如下

會議網址 報名連結

在五月中旬所舉辦的第二十屆公法研究生論壇，透過諸多年輕公法學研究學生的投稿，針對若干五花八門的公法相關議題，提出屬於自己的見解與看法。期許透由這個論壇的持續深耕，給予台大法律研究所之研究學生更多發表文章的管道，而更能致力於學習、研究。

社會法新秀論壇演講—跨不過的門檻：



論台灣社會給付條件之合憲性

(Zugang zu Sozialleistungen in Taiwan)

時間：111 年 10 月 15 日 10:00-12:0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社會法新秀論壇

跨不過的門檻：
論台灣社會給付條件之合憲性
ZUGANG ZU SOZIALLEISTUNGEN IN TAIWAN



演講人 蔡雅竹博士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演講人：蔡雅竹 博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與談人：張桐銳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

時間：2022年10月15日(六) 10:00-12:0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710第一會議室

本演講可採計大學生、碩博士生學習時數

第五屆



線上會議



由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與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所共同舉辦的「社會法新秀論壇演講—跨不過的門檻：論台灣社會給付條件之合憲性（Zugang zu Sozialleistungen in Taiwan）」。

藉由德國法的借鏡，來觀察台灣現行社會給付條件的若干合憲性。期許藉由比較法的觀察，進一步使我國的社會給付條件得以更加進步；同時也給予與會貴賓更多的觀點，來了解此項攸關你我的重要議題。



轉型正義—以立陶宛憲法法院 之相關判決與法理為中心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 14:30-17: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由司法院、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所共同舉辦的「轉型正義—以立陶宛憲法法院之相關判決與法理為中心」。是邀請到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 Prof. Dainius Žalimas 來進行演講。在轉型正義的命題中，透過立陶宛相關憲法法院判決之經驗分享，給予我們台灣更多的思考方向及觀點，促進臺灣未來在若干議題上的持續進展。

轉型正義—以立陶宛憲法法院之相關判決與法理為中心



主持人：柯格鐘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演講人：Dainius Žalimas 教授（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

翻譯人：張文貞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法學院合聘教授）

演講時間：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演講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1301

主辦單位：司法院、台大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 聯絡方式：plawntu@gmail.com

* 本演講將由張文貞教授協助中文翻譯

* 本演講可抵大學生、碩博士生學習時數

報名連結





法律、民主與政治憲法：英國國會主權的祕密 (The Myth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The Law in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

時間：111 年 12 月 17 日 10:00-12:0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法律、民主與政治憲法：
英國國會主權的祕密

The Myth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The Law *in*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

主持人：柯格鐘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演講人：郭銘松博士（Reader in Law,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與談人：蘇彥圖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
所）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台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

時間：2022年12月17日(六) 10:00-12:0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1710第一會議室

* 報名連結 

* 可抵大學生、碩博士生學習時數

* 聯絡人：李助理 plawntu@gmail.com

由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台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所共同舉辦的「法律、民主與政治憲法：英國國會主權的祕密（The Myth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The Law in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

帶領我們更進一步深入了解到，英國國會的構造、形成以及運作。提供對於英國國會相關議題有興趣的與會貴賓、研究人士，可以更加熟知關於英國國會主權的諸多知識。



日本憲法的政教分離原則—— 以最高裁判所判例為中心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12:20-14:2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在今年年末所舉辦的「日本憲法的政教分離原則-以最高裁判所判例為中心」。是邀請到神奈川大學法學部教授來進行演講。透過日本法相關實務判決的案例研究，進一步討政教分離原則的應然面及實然面。期許提供給與會貴賓一些比較法的借鏡，一方面吸取更寬廣觀點的同時，也可將之作為臺灣法學研究針對政教分離原則之參考，繼續對相關議題進行深耕及研究。

日本憲法的政教分離原則
以最高裁判所判例為中心

2022.12.20 TUE.
12:20-14:20

松平 德仁
神奈川大學
法學部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
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
台大法律學院
公法學研究中心

主持人
葉俊榮教授

報名請掃
QR Code

演講以中文進行
本活動可折抵大學部、碩博士學習時數



2022 最佳稅法判決

時間：第一次評選會議：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二次評選會議：2022 年 3 月 24 日

由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等共同舉辦「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於 2012 年首度舉辦，為國內各法領域之創舉。希冀透過本評選活動，對目前臺灣之稅捐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產學跨界合作，邀集稅法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共同評選，期許得以發揮正向能量，鼓勵更多具有開創性及前瞻性的判決。

今年延續本活動精神與目標，遴聘國內知名稅法學者與業界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秉持獨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進行評選。



2022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評選紀實



主辦單位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pwc 資誠 |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臺灣稅法學會
協辦單位 |  東吳大學法學院 |  會計研究月刊



留學系列講座（一）： 美國留學與稅務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時間：2022 年 11 月 16 日（三）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為促進稅法研究，並與稅捐實務工作進行銜接，除了有與執業律師、會計師合作的相關課程以外，也榮幸邀請到蔡佳蓉博士（美國執業律師）分享於美國留學，以及從事稅務工作的經驗交流，特別是蔡律師在美國稅務行政部門的背景經歷，讓同學們對於美國稅務事件的處理及看法有初步的認識。希望藉由本系列講座的舉辦，鼓勵學生申請交換、留學，拓展國際視野，並期許能多引進外國立法例的思考，讓我國法制建置上可以更多元。





留學系列講座（二）：法律人留學獎 學金申請經驗座談

時間：2022 年 12 月 15 日（四）

留學系列講座第二場，財稅法學研究中心邀請到陳虹宇律師，針對在國外留學的學費、生活費等支出開銷，為同學們分享法律人可以申請哪些留學獎學金、申請期程安排以及各種獎學金可能附帶不同條件要求等。接著再以講者留學美國的經驗，就研究領域主要著重在學術或實務的學制有深入淺出的介紹。





2022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比賽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五）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3 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2022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組隊，就營業稅法之相關議題進行辯論。

2022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Tax Moot Court Competition

主辦單位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中華產量國際租稅學會

比賽主題 與營業稅法相關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

參加對象 參賽對象為財政（稅）、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及經濟系所學生（參賽時身分必須為在校生），每組參賽隊伍由 3 人組成（包括共同辯論者），並以校際報名參加（不可跨校組隊），各校不以報名一隊為限。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

競賽階段、會狀格式及評分標準公佈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

會狀遞交日期 擔任原告參賽隊伍 |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遞交起訴狀
擔任被告參賽隊伍 |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含）前遞交答辯狀
註：主辦單位於 11 月 4 日（含）前將以 e-mail 提供原告隊伍起訴狀

宣講辯論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決賽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3 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與辛亥路 2 段交叉口）

相關資料聯繫窗口
陳嘉名 助理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rt.taxlaw.assistant@gmail.com

參考更多資訊，請加入「稅法新秀」FB 社團





《正義概念的破滅與翻轉》— 李茂生特聘教授榮退紀念演講

活動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李茂生特聘教授

本次演講是為了李茂生特聘教授即將退休所舉辦的紀念講座，由李老師親自講述自身的學問軌跡、思想與親身經歷。李茂生特聘教授於台大任教至今已近 32 個年頭，期間孜孜不倦，致力於學術、教學，造就莘莘學子，如今也將要從本校正式退休，而這場演講正是李老師在台大的最後一堂課。本次演講的主題是《正義概念的破滅與翻轉》，其內容可說是濃縮了李老師的整個研究生涯，從各項著作對自己學問的影響，從而體悟出的理論與思想，到親身遭遇數名少年的真實案例，整場演講毫無冷場，並完整地展現李老師的學識

與人格魅力。本次演講吸引校內外將近 300 名聽眾，國際會議廳中座無虛席，人群甚至溢滿到走道上。而在演講結束後，也有眾多李老師教導過的學生上台獻花、合影，可謂桃李滿天下。





2022 刑事法論壇

活動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教室

臺灣大學刑事法中心為鼓勵在學研究生進行刑事法學相關議題之研究，並培養公開發表論文之能力，因而每年都會舉辦刑事法論壇談供同學進行發表，並透過主持人與參與者之提問互動，獲致良好的交流，而這也成為每年刑法組組上的重要活動，同學們可以透過刑事法論壇，發表目前研究之主題內容，或是碩士題目的研究方向等，不論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或是刑事政策等，都有同學進行發表，也透過與談之形式與報告同學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

雖然與去年一樣，因為疫情之緣故，採取了線上與實體混合之方式舉辦，僅有報告同學和與談人可以到場，縱然如此，仍絲毫不減同學之熱情，反而因為線上舉行之緣故，參與者眾，提問也非常熱烈，甚至透過線上舉行之方式，可以讓不變實體出席的人，亦能一同聆聽並跨地域的進行交流。





2022 刑事法學術培力工作坊暨設施參訪

活動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到 2022 年 8 月 24 日

活動地點：南投、台中、台北

帶隊老師：李茂生特聘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

本工作坊暨參訪活動總計四天三夜，前階段參與由刑事法中心與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會所共同舉辦的研討會，並舉行小型的研究生學術培力工作坊，由帶隊師長帶領學生密集討論相關學術議題，增加相互腦力激盪的機會，並開放與各方人士參與，結合線上與實體人數後，共計有超過 300 人參與。後階段則分別至南投、台中進行機構參訪行程，提供研究生有充分思考與討論激盪的空間，以裨益同學與師長間交流，並增進同學對於實務上如何處理少年相關議題的認識，以於未來能夠結合學術與實務之需求，妥善的提升相關議題之研究與關注。



商事法中心 2022 年舉辦活動



2022 年 11 月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一）

題目：論契約的定性與類推適用——以幾則判決為例

報告人：王文宇 教授

活動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三）12:30-14:00

活動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11 月份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一）

論契約的定性與類推適用——
以幾則判決為例

報告人：

王文宇 教授

時間：

2022 年 11 月 9 日（三）12:30-14:00

地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中心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dTZ2NHffLYMSMP79>

報名截止：11/6（日）24:00 前

聯絡信箱：ntucl2309@gmail.com

* 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 若人數過多報名將提早截止





2022 年 11 月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二）

題目：代理收付業務與我國匯兌支付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

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與兼評櫻桃支付案

報告人：楊岳平 副教授

活動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12:30-14:00

活動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11 月份民商法裁判研究會（二）

代理收付業務與我國匯兌支付法制的
金融監理疆域

——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與兼評櫻桃支付案

報告人：

楊岳平 副教授

時間：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12:30-14:00

地點：

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中心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jiQGYe41CEAeuJv6>

報名截止：11/27（日）24:00 前

聯絡信箱：ntuclc2309@gmail.com

*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若人數過多報名將提早截止





12/3、12/10、12/17 公司法、契約法與 金融法的交融—王文宇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活動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12:30-14:00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

主辦單位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中心

協辦單位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元照出版公司、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公司法、契約法 與 金融法的交融

王文宇教授 榮退學術研討會

	第一場次：公司法 2022年12月3日	第二場次：契約法 2022年12月10日	第三場次：金融法 2022年12月17日
開幕致詞 14:00-14:20	主持人：方嘉麟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國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國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開幕演講 14:20-14:25	主講人：王文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契約法與金融法學之關係	主講人：王文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契約法與金融法學之關係	主講人：王文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金融法與工商法學之關係
第一場 14:25-14:30	主持人：方嘉麟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持人：林國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持人：林國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14:30-14:40	報告人：蔡昌憲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銀行與金融學對於契約法之研究 兼論我國契約法之修正草案	報告人：林建中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Chip Industry, Supply Chain and the Boundaries of a Firm: A Taiwanese Story	報告人：汪信群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公平競爭法與金融法
14:40-14:45	報告人：趙冠輝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民法不當得利與 —兼論我國契約法之修正草案	報告人：鄧瑞平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債權之種類與效力	報告人：林育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證券市場與金融法
14:45-14:50	報告人：周子慧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林浩陽 Author of Subcontract & Contract 2.0	報告人：高全誠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14:50-14:55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14:55-14:58	討論	討論	討論
14:58-15:00	休息	休息	休息
第二場 15:00-15:05	主持人：黃銘傑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持人：林仁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持人：曹俊熙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15:05-15:10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報告人：陳學西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報告人：楊廷平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15:10-15:15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非訟程序與上市之關係
15:15-15:20	報告人：陳全軒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任俊傑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高全誠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15:20-15:25	報告人：紀人昌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報告人：蔡文官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15:25-15:28	討論	討論	討論
閉幕致詞 15:28-15:30	黃銘傑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仁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曹俊熙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辦單位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中心

協辦單位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元照出版公司

本活動接受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的科技部 MOST 111-2634-F-002-018 研究計畫資助。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
霖澤館三樓
多媒體教室
(1301)



報名方式

時數提供：可抵
大學部、碩博班
學習時數



法律人走向海外

— 美國與大陸求學與就業經驗分享

時間：2022 年 12 月 27 日（二）

演講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主講人：侯慶辰 律師

本次講座主講人—侯慶辰律師，於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亦為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擁有台灣、中國、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與台灣專利師的執照，現為慶辰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

侯律師擁有豐富的學經歷，取得台大碩士學位後，先後於巨群律師事務所與國際工商律師事務所內服務，亦在新竹科學園區擔任凌陽半導體的法務經理。侯律師認為新竹科學園區是台灣最接近世界的地方，在竹科工作的這段日子時刻都在體認自己的不足，雖然挫折但卻也是收穫與成長最多的時刻。

身兼多職的侯律師認為，現階段最無趣的身份就是律師，而最自在的身分是研究學者，最有成就感的身分則是作為一名女兒的父親，最困擾和最挑戰的工作是公司 CEO，以此勉勵在場同學們盡可能的挑戰多元的角色，找出自己的優勢與興趣所在。

「往往我們在學校裡認為最不重要的事情，在社會上才是最重要的。」侯律師以此句話作為開場，為同學們介紹自己在美國留學時的體悟，美國法學院的訓練當中，學生與校方都非常重視法律寫作（legal writing），每年也都會舉辦寫作競賽（legal writing competition），是身為法學院學生近乎人人參與的盛會。

學術活動

不僅有關考試成績，更是關乎能否取得寒暑期在大型事務所實習機會、累積人脈的鑰匙。法律寫作能夠訓練學生的邏輯與文書能力，要求一定程度的 Essay Structure（包含 issue、thesis statement、reasons、conclusion 四部分），學生必須掌握住目的性與邏輯性，法律專業並非追求一致的答案或真理，分析法律更不是執著在法律文義的解釋，而是能夠符合客戶的要求與標準，明確而快速精準地讓客戶獲得回應。侯律師更進一步建議，未來若有同學想在美國讀書甚至是就業，從此刻起可以準備一本美國法的案例書，每日閱讀一部分，剛開始的時候雖然挫折和困難，但只要讀完，對於自身的英文實力一定有所提升，更可以更深入了解美國法院在書寫判決時的邏輯與文法。

侯律師勉勵同學，如果內心有渴望有夢想，千萬不要埋頭苦幹的想，就勇敢的踏出第一步去行動，不要自我設限和失去信心。侯律師認為在東方教育與德國訓練的氛圍下，普遍台灣的法律系學生過於畏縮害怕，並不是沒有實力和能力，只是太過害怕做錯事和獲得反對，但相較於西方的思維，在美國教育氛圍下，他們的學生並不害怕犯錯而是會行動再說，畢竟做了之後才有可能往目標更近一步，若只是原地踏步那目標永遠只會是到不了的遠方。

最後侯律師分享身為三地律師的感想（台灣、美國、中國），他認為三個地方的法律界風氣非常不同，中國的法律專業尚在發展階段，但因為市場還沒飽和的緣故，確實有很多的機會與契機，適合想要創業的人去，鼓勵同學可以去考中國律師執照，若是剛準備完台灣司律考試，應該考上並不是難事，只是在中國執業相對要承受比較高的風險；而美國的法學因為法展悠久，又加上產業的國際化程度高，美國律師事務所的分工是極度專業化與精緻化，報酬率雖高但卻也高競爭力，建議同學若有想要美國就業生活，可以先在那邊讀書（以 JD 為目標），主要認識當地人與累積人脈，侯律師強調華人因為文化、語言、成長背景等因素比較難跟本地人競爭，但若是足夠的人脈與實力基礎，在美國更容易站穩腳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法律學院院訊 2022 No.21

發行人 王皇玉

編輯委員 吳從周、黃詩淳

總編輯 朱博聰

美術編輯 吳媚烜、謝采君

文字編輯 吳媚烜、謝采君

全文校對 吳媚烜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